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建民
　　趙麗萍
　　趙建國
　　趙建成
　　趙震
兼上 一 人
輔　助　人　趙惠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趙麗雲、楊生生間返還寄託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查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
上訴。

二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返還寄託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於本院前審後為變更之訴，改依信託、繼承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趙麗雲、楊生生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84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(下稱本院前審判決)駁回上訴人之變更之訴，上訴人就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已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，經最高法院判決本院前審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審。嗣經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變更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就發回後本院所為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免徵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林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